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洪金城
訴訟代理人　楊愛基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婷
被　上訴　人　林嘉儀
　　林而宏
　　孫文玲
　　陳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13萬5,000元之追加之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林而宏為被上訴人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藍鯨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被上訴人林逸婷、孫文玲、林嘉儀、陳渭龍（下合稱林逸婷等 4人）則係該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監察人，林而宏於民國90年12月17日代表藍鯨公司與伊簽訂股權投資承諾保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保證契約），約定伊所持有訴外人堅美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按 1:1全數轉換為藍鯨公司股票，每股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每張 1,000股，藍鯨公司則保證每股每年度之稅後股利3元以上，如未依約發放，則年年以每股3元股利滾入本金複利計算應付金額，惟藍鯨公司自90年12月17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，僅給付伊84萬元、30萬元、860萬5,000元，被上訴人依系爭保證契約第6條約定，應連帶給付伊保證股利之餘額7億7,902萬0,388元。又伊於90 年換股時，取

得藍鯨公司股票1,008張，加計94年間發放股利股票400張，共持有1,408張，價值1,408萬元，惟藍鯨公司於89年間設立資本額1,000萬元及90年間增資7,500萬元，均由金主代墊，股東皆未實際出資，藍鯨公司股本為0元，其股票淨值亦為0元，復以作假帳虧損之欺瞞方式，低價收購伊所持有之藍鯨公司股票，被上訴人因而獲有413萬5,000元之不當利益，致伊受有該數額之股本價差損害，伊得追加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或返還。爰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7億8,315萬5,388元（上訴人於第一審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保證股利5億9,167萬4,245元，餘在原審所追加。上訴人逾上開聲明之請求部分，經原審判決其敗訴，未聲明不服而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與林而宏已就本件投資糾紛，經由調解委員協調，於101年6月22日作成調解紀錄表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表）而成立和解，約定由林而宏賠償上訴人損失 1,200萬元，上訴人則拋棄其餘請求（下稱系爭和解），林而宏雖僅支付其中860萬5,000元，惟此係因上訴人就未到期部分，請求先行給付而折價，且金額經兩造合意，系爭和解已履行完畢，上訴人並將林而宏所交付之全部支票退還，不得再請求伊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債之關係，僅存在於締結契約之當事人間，不能向非契約之當事人為契約權利之請求，林逸婷等 4人雖為藍鯨公司前任或現任之董監事，惟非締結系爭保證契約之當事人，依債之關係相對性，上訴人不得本於該契約第6條規定，請求林逸婷等4人負連帶給付之責。上訴人因參與投資而與藍鯨公司、林而宏簽訂系爭保證契約，藍鯨公司、林而宏保證每年發放股利3元以上，嗣林而宏於90 年間辦理藍鯨公司增資時，因對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涉犯同年11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第9條第3項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

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58號刑事案件審理，上訴人與林而宏在該刑事案件審理期間，經由調解委員協調，針對上訴人因藍鯨公司、林而宏未依系爭保證契約第6條約定給付股利所受損失，作成系爭調解紀錄表而成立系爭和解，約定由林而宏賠償上訴人1,200萬元，上訴人願原諒林而宏，不再追究刑事責任，並拋棄其餘請求，顯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即系爭保證契約為基礎所成立之和解，僅有認定之效力，上訴人固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但法院不得為與系爭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。上訴人就系爭保證契約第6條保證股利約定可得請求之權利，除以系爭和解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外，均已因和解讓步而消滅，不得再為主張，上訴人認除該1,200萬元外，其他部分未在和解範圍內，需待日後再另行結算云云，並無足採，其請求藍鯨公司、林而宏連帶給付其餘約定之股利，即非有據。藍鯨公司、林而宏依系爭和解應自101年6月25日起至106年5月25日止，每月25日支付上訴人20萬元，上訴人雖主張林而宏僅給付860萬5,000元，即片面毀約，系爭和解應視同不成立云云，惟依被上訴人所提出股票收回明細表、匯款申請書、支票、和解書、系爭切結書，可知上訴人多次要求期前清償，均同意藍鯨公司、林而宏扣減一定成數為其拋棄期限利益之代價。上訴人就此固稱系爭切結書係伊於服用感冒藥而意識不清時所為，內容有誤，伊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應重新簽訂云云，惟上訴人未能證明其係於無意識時簽署系爭切結書及藍鯨公司、林而宏已收受該存證信函之事實，且系爭切結書並無上訴人所指案號、字號、股別錯誤之情事，該切結書自非無效，亦未經合法撤銷，仍屬有效存在。上訴人於實際僅收取860萬5,000元之情況下，仍願出具系爭切結書，載明該1,200萬元債務已於103年10月30日全部還清，堪認藍鯨公司、林而宏主張上訴人已同意其間之差額為期前清償之補償等情，應可採信。藍鯨公司、林而宏就系爭和解所負債務，既已依與上訴人另行約定之方式履行完畢，自無庸再為給付。又依系爭調解紀錄表，可知上訴

人將其持有之藍鯨公司股票，作價由藍鯨公司、林而宏買回，乃係出於雙方已成立之系爭和解，與上訴人所主張藍鯨公司以作假帳虧損之欺瞞方式，低價收購等情無關，藍鯨公司、林而宏乃係基於系爭和解之債權取得利益，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不成立不當得利，至孫文玲等4人並非作價向上訴人買回藍鯨公司股票之當事人，更無不當得利可言。從而，上訴人依系爭保證契約第6條約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7億8,315萬5,388元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四、關於廢棄發回部分（即上訴人請求股本價差413萬5,000元部分）：

按判決書理由項下，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而其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，自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。又原告提起訴之客觀合併，法院應就原告所主張數項請求，依其主張之順序逐一審判，必至原告所主張之全部請求均無理由時，始得為原告敗訴之判決。查上訴人就股本價差之請求部分，於事實審主張藍鯨公司設立及增資之股款，均由金主代墊，股東皆未實際出資，藍鯨公司股本為 0元，其股票淨值亦為 0元，併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（見原審卷第27、234、479頁），似屬訴之客觀合併。乃原審僅認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請求無理由，而就其依上開法律規定為請求部分，恝置不論，未在判決理由項下記載任何意見，即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（即上訴人請求保證股利7億7,902萬0,388元部分）：

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或有悖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為不當，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原審本於認事、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認定林逸婷等 4人非系爭保證契約之當事人，上訴人不得請求該4人負系爭保證契約第6條之給付義務，上訴人與林而宏成立系爭和解，上訴人就系爭保證契約第 6條保證股利約定可得請求之權利，除系爭和解所約定之賠償金額 1,200萬元外，已因和解讓步而消滅，不得再為主張，藍鯨公司、林而宏就該和解款項，已依與上訴人另行約定之方式履行完畢，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